

休閒農場貸款要點第十一點、第十四點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以農金字第第一〇三五〇八四〇二三號令訂定發布休閒農場貸款要點（下稱本要點），期間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為減輕休閒農場業者營運及還款壓力，爰修正本要點第十一點、第十四點規定，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修正週轉金貸款期限，由四年延長為五年。（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二、增訂週轉金之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修正規定第十四點）

休閒農場貸款要點第十一點、第十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十一、本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u>五年</u>。</p>	<p>十一、本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四年。</p>	<p>考量休閒農場業者經營初期投入回收較困難，為減輕其營運及還款壓力，爰修正週轉金貸款期限，由四年延長為五年。</p>
<p>十四、本貸款償還方式如下：</p> <p>(一)資本支出：</p> <p>1. 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利息隨同繳付。</p> <p>2. 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p> <p>(二)週轉金：</p> <p>1. 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利息隨同繳付。</p> <p>2. 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p> <p>前項本息攤還方式得由借貸雙方以契約另定之。但不得超過農委會所訂定之最長期限。</p>	<p>十四、本貸款償還方式如下：</p> <p>(一)資本支出：</p> <p>1. 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利息隨同繳付。</p> <p>2. 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u>但</u>最長不得超過三年。</p> <p>(二)週轉金：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利息隨同繳付。</p> <p>前項本息攤還方式得由借貸雙方以契約另定之。但不得超過農委會所訂定之最長期限。</p>	<p>一、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第一款第二目的作文字修正。</p> <p>(二)考量休閒農場業者經營初期投入回收較困難，為減輕其營運及還款壓力，爰修正第二款規定，增訂週轉金之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